

**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 (020) 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guangzhou@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2580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尔数码”或“公众公司”）委托，担任王逸华先生收购广尔数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得到交易方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二、本所律师已对交易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交易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内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会计、评估、审计等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该等意见由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五、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	4
第二部分 正 文 .....	6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0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21
四、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22
五、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	22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3
七、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25
八、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8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31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31
十一、 结论意见 .....	32

##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广尔数码、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逸华先生
高美投资	指	广东高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岸通	指	广州岸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穗圆广州	指	穗圆（广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纳斯	指	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莫尼	指	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p>本次收购包括直接收购、间接收购两部分。</p> <p>直接收购，指王逸华拟以现金方式向广尔数码股东陆亨、穗圆广州、广州纳斯、广州莫尼收购广尔数码合计 13,752,000 股股份，占广尔数码总股本 39.2914%。转让完成后，王逸华将直接持有广尔数码 14,252,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40.72%，成为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p> <p>间接收购，指广州岸通系持有高美投资 99% 股权的控股股东、高美投资在本次收购前系持有广尔数码 12,334,2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35.2407%）的控股股东。王逸华拟通过成为广州岸通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高美投资持有广尔数码 35.2407% 的表决权。</p> <p>本次收购完成后，王逸华将直接持有广尔数码 40.72% 表决权、通过广州岸通及高美投资间接控制广尔数码 35.2407% 表决权，合计控制广尔数码 75.9607% 的表决权，王逸华将成为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经办本次法律服务事项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是四舍五入导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王逸华,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2010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珀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奥维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依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当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核心/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州天河多谷投资发展中心	1	投资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2	广州贝克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投资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3	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4	广州珀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物业出租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广州安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	无实际经营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6	广州当初投资发展	500	投资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核心/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经理
7	广州依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投资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广东中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无实际经营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9	广州蓝图物业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经营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纳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投资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11	香港洋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投资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奥维斯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投资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担任监事
13	广州洛嘉洛贸易有限公司	1,500	无实际经营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14	广州卡地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星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2,600	无实际经营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16	河源维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房地产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17	广东中邮普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投资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18	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8,125	投资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9	广州易到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物业出租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20	广东孟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物业出租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核心/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21	广州大中投资有限 公司	500	物业出租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22	广州小蜜蜂商务管 理有限公司	600	物业出租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23	广州恩桥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100	物业出租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24	广州贝领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50	无实际经营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25	香港安贝贸易有限 公司	1 万美元	投资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26	广州纳斯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	王逸华控制的广州纳 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系其有限合伙人 并持有其 90% 合伙份 额
27	广州岸通投资合伙 企业(普通合伙)	203	投资	王逸华为普通合伙人 并直接持有其 9.90% 的份额

### (三)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4286%),通过广州莫尼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1,500,000 股(占总股本 4.2857%),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2,000,000 股(占总股本 5.7143%)。

除此之外,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下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 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下同) 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 收购人的收购资格**

### **1. 收购人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 收购人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三路中华广场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查证明》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众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收购人已经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权限, 具有持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3. 收购人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是具有民事权

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投资者条件；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分为直接收购、间接收购两部分。

直接收购，指王逸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以现金收购穗圆广州持有公众公司的 7,34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0.9714%）、广州纳斯持有公众公司的 3,787,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82%）、陆亭持有公众公司的 1,12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3.2143%）以及广州莫尼持有公众公司的 1,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4.2857%），以上合计收购 13,752,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39.2914%）。收购价格均为 3 元/股，价款总额为 41,256,000 元。

直接收购完成前，王逸华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4286%）。直接收购完成后，王逸华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4,252,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40.72%），王逸华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间接收购，指广州岸通系持有高美投资 99% 股权的控股股东、高美投资在本次收购前系持有公众公司 12,334,2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35.2407%）的控股股东，王逸华拟通过成为广州岸通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高美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35.2407% 的表决权。间接收购未涉及支付对价。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王逸华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40.72% 表决权、通过广州岸通及高美投资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35.2407%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75.9607% 的表决权，王逸华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美投资	12,334,250	35.2407%	12,334,250	35.2407%
穗圆广州	<b>7,340,000</b>	<b>20.9714%</b>	-	-
陆亭	<b>4,500,000</b>	<b>12.8571%</b>	<b>3,375,000</b>	<b>9.6429%</b>
广州纳斯	<b>3,787,000</b>	<b>10.8200%</b>	-	-
郭平	3,500,000	10.0000%	3,500,000	10.0000%
广州莫尼	<b>1,500,000</b>	<b>4.2857%</b>	-	-
韩庆辉	1,340,300	3.8294%	1,340,300	3.8294%
王逸华	<b>500,000</b>	<b>1.4286%</b>	<b>14,252,000</b>	<b>40.7200%</b>
张强	161,000	0.4600%	161,000	0.4600%
董焜明	6,100	0.0174%	6,100	0.0174%
陈燕	3,500	0.0100%	3,500	0.0100%
刘玉娴	2,301	0.0066%	2,301	0.0066%
潘俊明	2,143	0.0061%	2,143	0.0061%

### （三）本次收购的协议

2023年7月5日，收购人分别与转让方陆亭、广州莫尼、穗圆广州、广州纳斯签订四份《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7月5日，广州岸通就收购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修订了《广州岸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p>协议一： 收购人与陆亭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p>	<p>甲方（出让方）：陆亭、乙方（受让方）：王逸华 标的公司：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将其持有广尔数码合计 1,125,000 股股份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乙方，合计金额为 3,375,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乙方同意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 1,125,000 股股份，合计金额为 3,375,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其他业务规则关于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交易申报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交易申报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交易申报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li> <li>2. 交易方式：大宗交易。</li> <li>3.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让的股份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留置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未涉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li> <li>4.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如下保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股份交易过户之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转让协议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处于被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状态等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份转让程序的正常进行；本次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情形；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双方作出的关于增持、减持及限售等公开承诺。</li> <li>(2) 乙方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并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协议标的，乙方保证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li> <li>(3) 甲方承诺其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出让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出于真实意思表示；乙方承诺其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若因甲方或乙方的意思表示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效的情况，过错方应该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li> </ol> </li> <li>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li> <li>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为所受让的股份的合法股东，基于其股份数享有广尔数码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li> <li>7. 鉴于广尔数码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li> </ol>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p>公司要求，本次股份转让应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双方约定于收悉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事项审核无异议意见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交易价格按第 1 条所述价格执行，股份转让款应通过双方证券账户进行支付。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提供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p> <p>8. 如交易申报时，本协议第 1 条约定价格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关于大宗交易价格区间要求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重新确定股份转让价格。</p> <p>9. 本次转让涉及的转让经手费、过户登记手续费、印花税等转让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p> <p>1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需要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供相应信息配合信息披露要求。</p> <p>1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协议二： 广州莫尼与王逸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p>	<p>甲方（出让方）：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受让方）：王逸华</p> <p>标的公司：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1. 甲方将其持有广尔数码合计 1,500,000 股股份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乙方，合计金额为 4,5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乙方同意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 1,500,000 股股份，合计金额为 4,5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其他业务规则关于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交易申报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交易申报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交易申报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p> <p>2. 交易方式：大宗交易。</p> <p>3.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让的股份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留置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未涉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p> <p>4.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如下保证： (1) 在股份交易过户之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转让协议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处于被限制证券账户交易</p>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p>状态等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份转让程序的正常进行；本次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情形；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双方作出的关于增持、减持及限售等公开承诺。</p> <p>(2) 乙方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并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协议标的，乙方保证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p> <p>(3) 甲方承诺向乙方出让其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乙方承诺其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若因甲方的内部决策出现程序瑕疵或乙方意思表示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效的情况，过错方应该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p> <p>5. 本协议经双方或其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p> <p>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为所受让的股份的合法股东，基于其股份数享有广尔数码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p> <p>7. 鉴于广尔数码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本次股份转让应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双方约定于收悉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事项审核无异议意见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交易价格按第 1 条所述价格执行，股份转让款应通过双方证券账户进行支付。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提供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p> <p>8. 如交易申报时，本协议第 1 条约定价格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关于大宗交易价格区间要求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重新确定股份转让价格。</p> <p>9. 本次转让涉及的转让经手费、过户登记手续费、印花税等转让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p> <p>1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需要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供相应信息配合信息披露要求。</p> <p>1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协议三： 穗圆广州与王逸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p>	<p>甲方（出让方）：穗圆（广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乙方（受让方）：王逸华</p> <p>标的公司：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将其持有广尔数码合计 7,340,000 股股份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乙方，合计金额为 22,02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零贰万元整）。乙方同意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 7,340,000 股股份，合计金额为 22,02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零贰万元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成交价格的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li> <li>2. 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li> <li>3.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让的股份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留置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未涉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li> <li>4.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如下保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转让协议标的条件，不会因为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处于被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状态等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份转让程序的正常进行；本次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情形；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双方作出的关于增持、减持及限售等公开承诺。</li> <li>(2) 乙方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并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协议标的，乙方保证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li> <li>(3) 甲方承诺向乙方出让其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乙方承诺其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若因甲方的内部决策出现程序瑕疵或乙方意思表示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效的情况，过错方应该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li> </ol> </li> <li>5. 本协议经双方或其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li> <li>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为所受让的股份的合法股东，基于其股份数享有广尔数码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li> <li>7. 鉴于广尔数码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线下申请办理。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后进行审核并确认本次转让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双方领取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转让的确认意见并缴费后方可办理过户登记。双方约定于收悉全国股转公司对</li> </ol>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p>收购事项审核无异议意见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交易价格按第 1 条所述价格执行，股份转让款应通过双方本人银行账户进行支付。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提供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p> <p>8. 如提交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中约定价格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要求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重新确定股份转让价格。</p> <p>9. 本次转让涉及的转让经手费、过户登记手续费、印花税等转让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p> <p>1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正式提出本次转让申请前，需要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供相应信息配合信息披露要求。</p> <p>1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协议四： 广州纳斯与王逸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p>	<p>甲方（出让方）：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受让方）：王逸华</p> <p>标的公司：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1. 甲方将其持有广尔数码合计 3,787,000 股股份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乙方，合计金额为 11,361,000（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乙方同意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 3,787,000 股股份，合计金额为 11,361,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成交价格的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p> <p>2. 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p> <p>3.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让的股份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留置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未涉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p> <p>4.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如下保证：</p> <p>(1) 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转让协议标的条件，不会因为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处于被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状态等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份转让程序的正常进行；本</p>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p>次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情形；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双方作出的关于增持、减持及限售等公开承诺。</p> <p>(2) 乙方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并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协议标的，乙方保证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p> <p>(3) 甲方承诺向乙方出让其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乙方承诺其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若因甲方的内部决策出现程序瑕疵或乙方意思表示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效的情况，过错方应该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p> <p>5. 本协议经双方或其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p> <p>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为所受让的股份的合法股东，基于其股份数享有广尔数码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p> <p>7. 鉴于广尔数码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线下申请办理。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后进行审核并确认本次转让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双方领取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转让的确认意见并缴费后方可办理过户登记。双方约定于收悉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事项审核无异议意见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交易价格按第 1 条所述价格执行，股份转让款应通过双方本人银行账户进行支付。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提供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p> <p>8. 如提交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中约定价格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要求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重新确定股份转让价格。</p> <p>9. 本次转让涉及的转让经手费、过户登记手续费、印花税等转让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p> <p>1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正式提出本次转让申请前，需要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供相应信息配合信息披露要求。</p> <p>1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p>广州岸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p>	<p><b>第一章 总则</b></p> <p>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p> <p>第四条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p> <p><b>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b></p> <p>第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共 2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1 名，分别是：1、普通合伙人：王逸华。住所（址）：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606 号 1211 房。2、有限合伙人：广州天河玛俪莎商贸投资中心。住所（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8 号 1105 自编 C13（仅限办公）。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b>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b></p> <p>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王逸华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p> <p>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p> <p>第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符合如下条件：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p> <p>第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有关日常经营事务的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p> <p>第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p> <p>（一）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p> <p>（二）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p> <p>（三）无须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认购已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认缴已投资企业的增资，依据法律、法规和已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已投资企业股权，签署相应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p>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p>(四)就合伙企业拟投资企业提出股权投资方案并实施,无须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p> <p>(五)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合同等文件;</p> <p>(六)代表合伙企业依据法律和被投资企业章程规定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董事长或选举董事、董事长、监事,推荐被投资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代表合伙企业依据法律和被投资企业章程规定参加被投资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p> <p>(八)制订并决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方案,但不得违反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p> <p>(九)开立、维持、撤销合伙企业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p> <p>(十)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p> <p>(十一)依法设置、保管、维持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记录及账册;</p> <p>(十二)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协商以解决争议;</p> <p>(十三)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p> <p>(十四)出于认购已投资企业的股权或增加对已投资企业的出资目的,决定增加合伙企业的总出资额,决定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p> <p>(十五)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p> <p>(十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p> <p>(十七)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和开展合法经营活动的一切必要活动;</p> <p>(十八)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或措施;</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p> <p>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p> <p><b>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b></p>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本合伙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订立,并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

#### (四) 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受限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众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 (五) 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为此,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权锁定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六) 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规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等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属于协议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属于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是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须取得批准与授权。

#### (二)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陆亭、穗圆广州、广州纳斯、广州莫尼、广州岸通。

1. 陆亭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批准和授权；

2. 2023年7月5日，穗圆广州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3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7,340,000股。

3. 2023年7月5日，广州纳斯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3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3,787,000股。

4. 2023年7月5日，广州莫尼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3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1,500,000股。

5. 2023年7月5日，广州岸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逸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修改合伙协议。

####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国有产权转让、外商投资等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审批的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股份转让合规性、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本次收购需按照《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

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一) 为公众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
1	广东中邮普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王逸华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165,000,000.00	2021.03.04
2	香港安贝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洛嘉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奥维斯投资有限公司			2021.04.21
3	王逸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60,000,000.00	2019.12.18
4	王逸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9,800,000.00	2020.12.21
5	王逸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0,000,000.00	2021.12.21
6	王逸华	重庆京东同盈小额	65,000,000.00	2021.08.25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
		贷款有限公司		
7	王逸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6,500,000.00	2022.01.18
8	王逸华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2.10.18
<b>合计</b>			<b>571,300,000.00</b>	-

## (二) 为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序号	出借方名称	借款方名称	借款额度(元)	还款期限	年利率	合同签订日
1	广州天河多谷投资发展中心	广尔数码、广州新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每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	4.35%	2021.09.27
2	广州纳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尔数码、广州新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每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	4.35%	2021.09.27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广尔数码作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资本环境，收购人取得广尔数码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4. 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在进行调整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地调整公众公司员工的聘用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符合《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高美投资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陆亭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陆亭与高美投资、广州纳斯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14,252,000股股份(占总股本40.72%),其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王逸华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40.72%的表决权,并通过高美投资控制公众公司的35.240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众公司的75.9607%的表决权,王逸华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稳步推动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手机通讯设备分销，为上游的全国性手机代理商和一级分销商分销手机通讯设备，为下游的分销商和零售商提供进货渠道和仓储、物流、检测等服务，而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物业出租等业务，未从事、参与公众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为进一步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广尔数码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尔数码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尔数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广尔数码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广尔数码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广尔数码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广尔数码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广尔数码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广尔数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广尔数码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广尔数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广尔数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广尔数码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符合《第5号准则》的规定；收购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 1. 收购人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的承诺

收购人对《收购报告书》真实性作出了承诺，内容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尔数码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一、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3.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4.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5.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6.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及来源”。

### **7. 收购人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权锁定的声明及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五）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 **8.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向广尔数码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广尔数码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广尔数码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后续不向广尔数码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广尔数码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广尔数码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尔数码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广尔数码，不利用广尔数码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广尔数码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尔数码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作出公开承诺，并明确该等承诺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是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对《收购报告书》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法



律顾问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方式符合《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收购报告书》符合《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 蔡若波  
蔡若波

经办律师： 邹浩瀚  
邹浩瀚

2023年7月6日